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7 日

連 絡 人：李俊毅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822

南投檢警調偵辦南投縣第一選區第2起縣議員候選人 現金行賄 罪嫌重大聲請羈押

本署鄭宇軒檢察官於昨(16)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、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第一隊，偵辦南投縣第一選區（南投市、名間鄉）某縣議員候選人涉嫌現金賄選案，經檢察官連夜偵訊張姓樁腳、選民等人後，認張姓樁腳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聲請羈押獲准，再向上溯及該縣議員候選人，經拘提到案，於今（17）日再向法院聲請羈押該候選人。

南投縣第一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涉嫌於民國111年10月下旬起，透過張姓樁腳等人，向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以每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交付賄賂，請求其投票支持。查賄團隊於昨日上午通知張姓樁腳、選民等人到案，釐清案情，扣得犯罪所得計8500元，張姓樁腳因有勾串證人及滅證之虞，先向法院聲請羈押（於今日獲准），復查得資金來源係該候選人，於昨日晚間拘提該候選人到案，經實施附帶搜索，扣得現金3萬7000元及名冊等物，訊後認該候選人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通信、接見。

買票賄選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，賣票也可判處3年有期徒刑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駐區檢察官與南投地區檢、警、調、廉、移，密切合作，嚴查賄選，呼籲候選人及其樁腳切勿以身試法，如已買票或賣票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於犯罪後6個月內自首、偵查中自白，都可減輕刑責，因而查獲候選人者還可免除刑責。民眾

若知悉候選人或樁腳有賄選行為，請勇於提出檢舉，對於檢舉人之身分絕對嚴格保密，且檢舉因而查獲賄選者，可獲得最高500萬元檢舉獎金。

本署24小時檢舉賄選專線：049-2242276、傳真機：049-2242976、
電子信箱：ntcmail@mail.moj.gov.tw。亦可撥打檢舉賄選專線
0800024099，撥通後按4或掃描本署QRCODE直接檢舉。



南投地檢署檢舉LINE